

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3执恢1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于作庆，男，1958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所在地：鞍山市铁西区铁西八道街42栋5单元2层92号。

被执行人：中合鞍山盛仕德置业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鞍山市
铁东区深峪路39号四层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宝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徐纯宽，男，1969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鞍山市铁东区卫生街20号楼3-5-26。

被执行人：李骏（曾用名李俊），男，1965年7月1日出生，
汉族，住鞍山市铁东区新光街12栋3单元3层40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合鞍山盛仕德置业有限公司与被执
行人徐纯宽、李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1月12日
恢复执行，本院在2021年1月7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中合鞍山
盛仕德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（详见辽宏估字[2021]第522号
评估报告）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
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中合鞍山盛仕德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车位（详



见辽宏估字[2021]第 522 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衣晓鹏

审 判 员 郎艳红

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闻宝凯

